

# 目 次

## 经济体制与政策

|                  |     |   |
|------------------|-----|---|
| 从经济观点看扩大台北都会区域问题 | 郑玉瑞 | 一 |
| 经济自由化的制度化基础      | 赵耀东 | 六 |
| 台湾经济何去何从?        | 吴惠林 | 九 |
| 多角化经营下的转投资比例     |     | 1 |

## 比较研究

|               |  |    |
|---------------|--|----|
| 从日本经验看中华民国经济① |  | 一二 |
| 从日本经验看中华民国经济② |  | 一六 |

## 产业政策与产业结构

|                   |     |    |
|-------------------|-----|----|
| 生产结构              | 李高朝 | 3  |
| 创造新工业化时代的途径       | 辜振甫 | 二三 |
| 不信春风唤不回           | 江彦文 | 二五 |
| 中小企业的求生术          | 张 钧 | 14 |
| 服务业过去的一年——成长大·获利少 | 林昭武 | 二八 |
| 服务业如何因应自由化与国际化的挑战 | 黄俊英 | 17 |
| 服务业经营管理前瞻         | 高清愿 | 20 |

## 企业管理

|                |       |    |
|----------------|-------|----|
| 通货膨胀下最适存货管理的诠释 | 阮吕创义译 | 三二 |
| 分秒必争, 步步为营     | 邱文科   | 26 |

## 金融与外汇

|               |     |    |
|---------------|-----|----|
| 保险业市场开放问题的检讨  | 郑玉瑞 | 三四 |
| 经济观念失衡与外汇政策扭曲 | 齐 济 | 三八 |
| 汇率风险之管理       |     | 四二 |
| 汇率风险之管理 (续刊)  |     | 四五 |
| 对运用外汇资源的十项建议  | 郑竹围 | 四七 |

# 從經濟觀點看擴

鄭玉瑞

## 大台北都會區域問題

### 一、台灣地區都會區域發展計劃

展計

為加強台灣地區都市及區域平衡發展，行政院經建會根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的長期目標，規劃完成台灣地區都市體系，第一階層為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第二階層為區域中心，第三階層為地方中心，第四階層是市鎮，第五階層是農村集居，未來都市之發展目標是：

1. 由於地方生活圈的建設，產業的發展及公害防治，在民國八九年將逐年促使人口離農不離村，緩和人口移入北部區域的趨勢。北、中、南、東四大區域產業發展差距將顯著縮小，各區域間每人所得差距將趨於合理，住宅及居住水準也將顯著提升而達到一人一居室的目標。

2. 為使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各區域將積極發展具比較利益的產業：北部以國際貿易，運輸等服務業以及都市技術型工業如電子、電機、精密器具等為主要產業；中部以都市技術型工業與勞力密集工業為主；南部以發展基礎資源型工業如石化產品與基本金屬為主；東部區域以發展地方資源型工業如食品、非金屬製品等為主。為避免人口移向各大都會區，未來將以一八個地方生活圈為實質規劃建設單位，並將突破行政區域的限制，加強都會區有關供水、遊憩、運輸、公害防治等建設的整體規劃。

3. 未來公害防治的投資佔國民生產毛額的比率將由目前的〇・〇三%增為二・二%，政府部門將負擔三分之一的經費。在自然環境的保育方面將在保育與開發並

重的原則下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與利用，推動國家公園計劃，保護優良農地、林地、集水區以及海岸地區，以維持自然生態的平衡與資源的永續利用。

為配合未來都市發展目標而擬訂今後都市發展的策略：

1. 建立適當的都市體系：台北為台灣地區經、社、文、資訊等中樞機能管理中心，台中、台南及高雄為區域中心，新竹、嘉義為補助區域中心，基隆、中壢、桃園、苗栗、彰化、南投、斗六、新營、屏東、花蓮、台東、宜蘭、馬公為成長中心，重點發展一般市鎮為二林、北港、朴子（濱海地區）、埔里、旗山、恆春、玉里（山地或偏遠地區）。

2. 台北都會區儘早實施分區管制，並加強資訊系統，大眾捷運系統，下水道等

公共設施的興趣。

3. 加強地方生活圈內中心城市與鄰近已相聯市鄉鎮的整體發展。

行政院經建會所草擬的台北都會區未來發展的模式，台北都會區的面積一千八百九十五平方公里，人口至民國九十年時將達六百七十萬五千人，為緩和本地區人口與產業活動的分配，規劃以台北與鄰近六縣轄市成立為「雙子城」，強化淡水河左岸板橋、三重、新莊、中和、永和及新店的商業服務機能，以徹底改善台北都會區過分集中於台北市的發展型態。「雙子城」發展模式着重於都市服務機能的提升以及土地使用結構的改變，作為大都會區各實質建設部門系統規劃的依據。目前板橋已具有行政、商業及就業中心的機能，應以其為發展重心漸次導入中樞管理機能，減緩淡水河左岸對台北市的依存關係，而形成以台北市與板橋地區為中心的「雙子城」。

## 二、台北都會區的發展特質與問題

現階段我國之計劃體系是以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為國家最高位計劃，現行北、中、南、東四個區域計劃為其次位計劃，都市計劃則為基層計劃，在區域計劃與

都市計劃間之關係相當薄弱，尤其各都市計劃範圍以外之非都市土地更缺乏與其附近或中心城市之關連性管理發展計劃，為落實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劃所揭示的區域均衡發展政策，內政部在地方生活圈觀念尚未邁入執行層面之前，刻正積極推動各縣市政府以其行政區域為範圍擬具自發性的縣市綜合發展計劃，以彌補區域都市間之下位計劃的不足，從而達到台灣地區面式的整體發展，另外，尚擬具台灣北部及南部區域建設實施方案，自民國七十七八十年度四年為第一期實施期間，將投資四千億元以促進區域內城鄉均衡發展。惟台灣地區目前約有七〇%的人口集居在都會地區，據預估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及基隆市所構成的北部區域至民國八五年將有九〇%的都市人口，人口向都市不斷集中的結果，使個別都市的範圍擴張而連結在一起構成所謂都會，因此，都會區的範圍是無時無地在擴張。今年，蔣總統經國先生在致國建會訓詞中指出：中華民國在復興基地各項建設的成就，已使我具備邁入開發國家的能力。為加速達成此項目標，並謀社會的均衡發展，在政策方面必須兼顧物質建設與文化建設，提高生活品質與道德水準。行政院俞院長也說：我們不僅要追求預期比今天多四倍的平均國民所

得，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建立更高的生活品質與社會文化、整體的、理性的、有秩序的邁向現代化社會。蔣總統和俞院長的訓詞都明顯的表示今天我們的社會有失衡的現象，我們要邁向已開發的國家必須要求均衡發展。

近廿餘年來台北市及其邊緣地區的物质建設的確在快速的發展着，已形成世界一流都市的外貌，由於整體規劃欠週，台北都會區的生活品質則每況愈下，最明顯的是：

衛星市鎮的人口密度較高，人口增加速度（板橋、新莊、三重、永和等）為其他各地之冠，板橋、新莊等衛星市鎮總人口已超過台北市。

中心城市與衛星市鎮界線不明，土地混合使用，在行政組織上有院轄市、縣、縣轄市、鄉鎮市等，在人事、經費上相差懸殊，居民獲得政府服務的質與量也不成比例。

台北市因向無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規劃又欠詳，越區就學、就業情形嚴重，人口急速增加，以致交通擁擠、紊亂，居住環境不良，公害、污染嚴重，治安惡劣，許多都會共同事務如：道路系統、公車聯運、防洪、下水道、水資源、垃圾、治安等均無與衛星市鎮配合。

中、日兩國都市發展規劃研討會九月間在台北市舉行，兩國多位學者一致強調維護良好的都市生活環境，不僅要在事先做好妥善的規劃，事後的執行規劃之能力亦不可或缺。據專家指出都市土地使用的規劃應符合生態系統平衡的原則，對於一些人無法控制其發展的地區，則列為保護區，原則上要避免人為的破壞；對於人類維生不可或缺的地區如水源集中區、農業生產區、優良農田等則非僅要避免人為破壞，且需妥善經營利用。根據統計資料發現台北都會區的南部及東北部是高度潛在的災害區，而東北部及西南部則是潛在的土壤嚴重流失區，這些地區均應劃為保護區以減少人為破壞。

### 三、擴大台北都會區域的背景與構想

台北市與衛星市鎮在生態、交通等各方面已密不可分，衛星市鎮如不從速規劃改善，其落後狀況馬上會影響到台北市，台北市即使大量投資改善，也無法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質。現行衛星市鎮必將繼續移入大量人口，由於目前又無推動都會區整體規劃與協調及執行的專責機構，如果現行的行政區域不變，則台北市與衛星市鎮的不平衡情形必將繼續擴大，不但影響台

北市民應享有的福祉，也不符合國民享有政治服務大體平等的原則，基於整體利益與國民實質平等的立場，因之有擴大行政區域之議。行政院李政務委員國鼎先生去年三月初在國家安全會議席上即提出建議，擴大台北市行政區域，最近有了新的發展，不但經建會已完成規劃方案，今年全國行政會議亦列入議程討論，內政部更成立台北都會區規劃專案小組，專責規劃台北都會區規劃專案小組，專責規劃台北都會區的整體發展。我們深覺這個問題有鼓勵社會大眾作更大的關懷與參與的必要，特將各單位的構想予以簡介並提供參考意見。

行政院經建會就現行體制下的加強，台北市與台北縣的協調以及擴大台北市行政區域等方式作深入的研究與評估後認為擴大行政區域才能根本解決都會區內交通、水源、防洪、垃圾處理、污染防治以及治安等六大問題並縮小市、縣間的發展差距，理由：

1. 台北市為院轄市，台北縣為省以下單位，由於行政界限的分劃，使行政結構不平衡，財政分配不平等，據統計：台北市平均每人所得是台北縣的一·三七倍，平均每戶全年支出是一·五九倍，平均每人教科文支出三·五八倍，生活水準顯有

差距。台北市行政人員為台北縣的三·三三倍，警力為二·二倍，環境保護人員為二十倍，在行政效率、治安、環保方面也有差別。

2. 台北市與台北縣之間的協調目前透過「聯合會報」方式，因市、縣面臨的問題均十分重大，並非會報所能解決，協調費時又困難。為解決不同的問題，行政區域的擴大有不同的方式，由於目前都會區所面臨的六大問題都較過去為嚴重，亟應有一整體的解決方案。

甲案牽涉的變動幅度較小，只是單純的將與台北市有密切的地緣關係的台北縣的石碇、深坑、烏來三鄉和新店市劃歸台北市。這是狹隘的行政區的擴大，對都會區的建制以及整體發展的推動難有作用。

乙案將整個台北縣併入台北都會區，會發生廢縣問題，須先由決策階層作政策決定，變動範圍較大，困難也大，但對都會區的建制及整體發展均有助益。

內政部最近奉行政院指示已成立台北都會區規劃專案小組，專責規劃台北都會區的整體發展，該小組初步的構想是傾向擴大台北市行政區域，至於擴大後的組織採大市制或委員會制，則仍在研究中。

1. 行政區域包括北市、板橋市、三重市、永和市、中和市、新莊市、新店市、

樹林鎮、鶯歌鎮、三峽鎮、淡水鎮、汐止鎮、土城鄉、蘆洲鄉、五股鄉、泰山鄉、林口鄉、深坑鄉、石碇鄉、坪林鄉、三芝鄉、石門鄉、八里鄉、烏來鄉、龜山鄉等二五城鎮區域。原因是這些鄉鎮民國七十三年的人口成長率 and 人口密度均高於台灣地區的平均值，鄉鎮中一〇——一五%歲以上就業人口每日往返北市通勤，三〇%以上的中高級用品前往北市購買，就下水道、自來水、水源保護區、大眾捷運計劃等互有相互依存關係。

## 2. 重要課題研究對策包括：

土地利用——土地使用溫度，不當的使用情況嚴重，不適未來之生活。

交通運輸——都會區內欠缺完整的大眾運輸體系，服務品質及運輸體系待改善。

貨物流通中心——貨物流通系統欠缺全盤資料，亦無整體性規劃。

其他課題包括自來水、下水道、遊憩、垃圾處理、防洪、河川等課題繼續研究中。

據報載行政院林副院長以環境保護小組召集人身份在台北縣、市協調會中曾表示，對於台北市、縣行政區域調整一事是否採大幅度調整的方案，目前尚在研究中，基於大眾捷運系統及台北水源特定區等

事實需要的考慮，新店市在二、三年後併入台北市是勢在必行，大家應支持政府的調整行政區域計劃，以免妨礙地方的整體發展。

台北市與高雄市應否擴大行政區域是今年全國行政會議一般行政組的中心議題，主張擴大台北市的行政區域，將台北縣的深坑、汐止、三重、蘆洲、五股、泰山、新莊、樹林、板橋、土城、中和、永和、新店等一三個鄉鎮轄市併入；高雄市則將高雄縣的大樹、大社、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林園、橋頭等八個鄉鎮市併入。與會者咸認政府應重視此一問題，南北兩都會區應做整體的規劃建設，有關行政區域的調整必須祛除有關縣市的本位主義，尊重民眾意願，及早進行全面而前瞻性的評估。

## 四、從經濟觀點看擴大行政區問題

根據聯合報最近以電話抽樣訪問四一四位大台北地區民眾結果，調查顯示六成的大台北地區民眾贊成擴大台北行政區域計劃，經過進一步交叉分析發現台北縣多數受訪者認為台北縣的生活品質比台北市差很多，贊成將台北縣併入台北區域乙案，台北市民對市、縣生活品質差異的感受

較不強烈，贊成只把石碇、深坑及烏來三鄉和新店市劃歸台北市甲案人數較多佔受訪者三一·五%。由於大台北地區發展迅速，台北市的供水、垃圾等問題在行政上都需獲得台北縣的協助，台北縣民眾的經濟、文教活動重心都轉移至台北市，因此，市、縣界線日益模糊，台北縣民眾有四二·四%在台北市上班，四四·六%到台北市購物，而台北市居民有四四·四%到北縣訪友，三七%到北縣從事休憩旅遊活動，市、縣民眾交流頻繁，生活息息相關已是明顯的事實。

台北市與高雄市應否擴大行政區域是今年國建會一般行政組的熱門討論議題，中心議題擬議目前台北市行政區域將予擴大，將台北縣的深坑、汐止、三重、蘆洲、五股、泰山、新莊、樹林、板橋、土城、中和、永和、新店等一三個鄉鎮轄市併入；現在高雄市行政區域亦考慮擴大，將大樹、大社、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林園、橋頭等八個鄉併入。與會者咸認南北兩都會應作整體的規劃建設，有關行政區域的調整必須祛除有關縣市的本位主義，尊重民眾意願及早進行全面而前瞻性的規劃。台北縣長林豐正主張應持三原則：

着眼於未來，放眼於整體。

朝向大都會整體規劃的方向，使縣市居民能資源共享，問題同當。

尊重民眾意願，事先進行精密的民意調查與意見溝通。

台北市政府馬秘書長認為如按提案將嚴重影響台北縣稅收，甚至使其失去存在的條件，建議考慮其他比較可行的替代方案，避免裁併精華區，或者乾脆作整合的考慮。

根據學者、專家的長期研究，理論上認為台北縣的新店、淡水、永和、中和如併入台北市，對台北市的建設將有實質的益處，但三重等地的併入在執行上將有困難。就政府平均用於國民每人的公共支出說，台北市一年是二萬二千元，台北縣才五千元，低於花蓮縣的八千元，顯示台北縣實質建設有待加強。有人認為都會區是不斷成長，行政區域的擴大將永無止境，行政區的擴大有刺激都市化的作用，可能造成台北市政建設上的負擔。國內為台北都會區的組織型態應採大市制或委員會制一直有不同的看法，台北都會區究應合併多少個鄉鎮市也迄無一致的看法，都會發展體制甚多各有利弊，例如採協調會報方式者，其優點是基於共同需要而設立，不變更現行體制，易為各方所接受，頗合精簡原則，但因無隸屬關係協商不易；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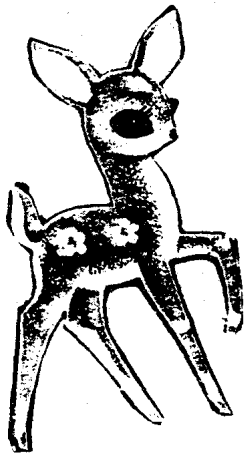
聯邦方式其優點是可免除行政摩擦，實質的建設可作有系統的發展而維環境品質，但兩級政府間權限，業務劃分困難；委員會制也有其優點可使都會區朝向共同目標有系統的發展，也不會妨礙原有各級政府的權力，但問題在委員會本身沒有權力，各級政府本位主義協調不易；至於大市制其優點：事權集中，行政效率高，縮短建設差距，使中心城市與郊區的公共服務水準漸趨一致，居民的負擔，謀生，居住等在同一個行政區，可提高人民參加地方政治的興趣，同樣的也有缺點：初期執行不易，合併將因衛星市鎮之發展而不斷發生。

據日本早稻田大學教授戶沼幸市現擔任大東京建設委員會的委員認為，東京都會區的組織型態一直不斷的在改變，二、三十年來東京都會區會有大市制組織，也有過委員會組織，因兩制各有利弊故迄無定論。

我們的經濟發展已有輝煌的成就，但是，比起已開發國家尚有相當距離，整個世界在不斷的進步與競爭中，不進步便是落後，我們必須迎頭趕上先進國家以縮短距離，另一方面又必須保持領先開發中國家，如何有效的運用資源，突破現狀，加強建設外更重要的是如何促進精神建設亦即文化水準以外的國民生活品質的增進和國

民道德的發揚，謀求物資建設與精神建設的平衡，此有賴行政院經建會長期發展計劃之規劃與執行，都會區域發展是其中之一小部份而已。我們認為台北市都會行政區業已形成，都會共同問題必須有一專責機構統籌規劃，協調與執行，基本上贊成擴大台北都會區域的政策性構想，也只有這樣台北縣、市甚至整體台北盆地的技術發展才有落實的可能。要擴大台北市都會區域是一件國家重大建設，其規劃一定要遠大的目標，範圍一定要作整體考慮，行政區域擴大後都市困難才能逐漸解決。

（原載：中國憲政（台）一九八七年二二卷  
四 期二〇—二四頁）



# 經濟自由化的制度化基礎

趙耀東

## ——說明經濟自由化的意義和政府應扮演的角色

編著：趙耀東主任委員趙耀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口頭工作報告時，曾就個人對經濟自由化及現階段政府所應扮演的角色問題的體認，融會成一篇政策性的演講，由於最近各界對於此一課題頗多討論，特將趙主委的發言內容全文披露。（轉載經濟日報）

### 一、經濟自由化的進程

回顧過去三十餘年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可以說就是一部經濟自由化的歷史。由民國三十年代末期，政府穩定金融局勢、致力經濟建設開始，在經過約十年的進口替代產業發展時期之後，即於四十年代末期至五十年代初期推動，一系列的經濟改革措施，包括新臺幣大幅貶值至合理價位、簡化匯率、降低關稅、放寬進口管制等，朝向經濟自由化邁出第一步。這種自由化的努力持續到民國六十年代之後，雖然因兩次能源危機爆發而稍有頓挫，但是民國六十五年政府建立貨幣市場，逐步放寬利率管制，以及六十八年將固定匯率改為機動匯率等措施，也是經濟自由化的重要步驟。自民國七十年代以來，鑑於國內外經濟情勢的急遽轉變，政府更揭櫫「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的最高經濟發展指導方針，將貫徹經濟自由化的決心，逐步擴大至產業、貿易、金融、外匯、以及財稅等各個層面，最近（十月二日）更解除了三十五年以來對於黃金的管制，准許黃金自由進口和在國內自由買賣，再一次向國人宣示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政策決心。然而，不容諱言的，過去幾年來政府經濟自由化的努力仍然趕不上我國經濟快速發展的步調，同時又未能配合國內外經濟局勢的急遽轉變，以至於國內經濟出現了若干難以解決的問題，如對外貿易的大幅出超、外匯資產的過度累積、資金泛濫、投資不振、產業發展遲滯、以及工業污染及公

害等問題，已為我國未來的經濟發展蒙上一層陰影。

今天相信沒有人會懷疑經濟自由化是今後經濟發展應走的道路；然而，國內各界對於如何進一步推動經濟自由化，以及政府在自由化過程中所應扮演的角色，仍存有相當深的歧見。這些歧見自必影響政策推行的步調，構成未來我國經濟發展的一大隱憂。耀東有感於此，所以願意就經濟自由化的意義以及政府在經濟自由化過程中所應扮演的角色，作一說明，期能有助於建立各方共識，以加速我國經濟建設。

### 二、自由經濟的理想

從經濟學理分析，自由經濟的理想就是希望藉由市場機能的自發性作用，來反映社會的需要，並促進經濟資源的有效運用。比如說，民衆對某種財貨或勞務的需求增加，在市場的作用下，即可促使其價格上漲，升高製造商的生產利潤，進而誘導更多的製造商從事此一產品的製造，擴大產出，進一步滿足社會民衆的需要，反映出一個「消費者主權」的經濟社會；同時製造商為了擴大生產，則又必須支付較高的工資以及利息，藉以吸引更多的人力與資金投入生產，也因此使得對社會貢獻最多、生產力最高的資源，獲得最大的報償，建立起「一分耕耘，一分收穫」的自由經濟倫理，藉以促進資源充分有效的利用。而經濟自由化就是要解除民間經濟活動的各種干預與限制，讓財貨、人力、資金與技術等經濟資源，能夠在各個部門間充分自由的流動，以促進市場機能的充分運作，進而激發每一分資源的潛力，來生產大眾所最需要的產品；如此，即可實現自由經濟的崇高理想。如自由化的努力進一步跨越國界，就可以充分發揮國際間生產比較利益，實現國際分工的理想，造福世界人類，此一自由化的終極理想也就是國際化。正是基於以上所述的理念，世界民主政治國家無不將自由經濟理想奉為主臬，同時也致力於減少國際間貿易的障礙。

### 三、經濟自由化的限制條件

然而，回到現實環境中，追求經濟自由理想，却有相當的限制條件，以致有必要由政府加以干預。此等限制的主要來源有二：一則源於經濟發展階段的限制，這主要係針對開發中經濟以及工業後進國家而言；二則源於市場機能本身的缺陷，是一普遍性的限制。以下分別就這兩方面分析我國經濟自由化的困難。

#### (一) 經濟發展階段的限制

就經濟發展階段的限制而言，可以分兩方面加以說明：

第一、從傳統經濟發展理論分析，一個開發中國家由於資金、人力與技術方面的種種限制，市場所能發揮的功能極屬有限，往往必須藉政府的力量來導引民間部門的發展，或者必須作相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來發展產業。惟伴隨開發程度的提高，市場機能的運作，逐漸趨於成熟，政府的干預與保護即可逐步撤除。惟值得強調的是，即令在工業先進國家之中，或多或少仍存在某種程度的政府干預或保護，從無一個國家實現過完全自由競爭的理想。所以，一個國家的經濟自由化，根本上是必須衡量自我條件後，才能決定步調，逐步實現，要進一步徹底自由化，皆是不切實際。就我國經濟條件分析，過去多年來，自由化的步調已嫌落後，甚至有「鳥籠經」之譏，故加速自由化應是未來發展的必要途徑。惟我國中小企業林立，體質又差，好比籠中之鳥，鳥籠乍開，一時間難適應而飛。故於加速自由化的過程中，仍須兼顧企業的適應能力，謹訂合理的順序與步驟，一步一步地實現，強調立即全面自由化，多少是昧於事實。

第二、從未來世界經濟發展的趨勢觀察，我們幾乎可以肯定科技將主導未來經濟的發展，也是世界經濟競賽中決定勝負的關鍵所在，「沒有科技，就沒

有明天」。但是就科技發展程度比較，由於過去十多年來工業先進國家如美、日、西德等國，在資訊、光纖、生物工程、自動化機械、新材料等科技領域相繼出現重大突破，已經擴大了與包括我國在內許多科技發展中國家間的科技差距，這種劣勢已構成我國邁向已開發國家的最大障礙。觀察科技領先國家科技發展的經驗，政府不遺餘力的支援科技研究或科技工業，實為其成功的重要關鍵，顯示政府在科技發展中所應扮演的重要角色。再者，科技競賽，冒險為先，應變第一，而國內民間企業過去處於長期保護之下，承擔風險的意願及應變的能力均甚低，很難要求其擔當發展科技的重任，所以現階段的科技研究，以及科技產業發展，實須由政府扮演積極性的角色，市場機能似難發揮此一功能。

#### (二) 市場機能的不足

經濟自由化的目的，在減少政府對民間經濟部門不必要的干預，以維護市場機能的運作；然而，市場機能往往在若干狀況下，出現顯著的缺陷或不足，使得政府的干預成為必要。此等市場缺陷，包括以下五方面：

第一、市場出現明顯的不公平或不正當的競爭行為時，如壟斷、聯合壟斷、仿冒、引入錯誤的廣告等；或者市場資訊明顯不足時，如商品欠缺標示或標示不全等。這些都有賴於政府積極的介入，訂定合理的競爭規則，來規範企業之間的競爭行為，並且強化法制的力量，加強對消費者的直接保護。

第二、不具有「排他」性質的公共財消費，很難透過市場狀況反映其需求，而其供給又多非民間具有意願或力所能及，因此必須由政府來規劃提供。公共財的範圍很廣，如鐵路、橋樑、交通設施、水電供應、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公共建設，以至於教育、治安、垃圾處理等公共服務。就目前國內而言，公共財的提供，無論在質或量方面，皆未能充分配合民間部門發展的需要，導致若干社會失衡的現象，同時也影響國內消費與投資水準，成為巨額超額儲蓄的

主因之一，所以必須由政府積極介入，擴大公共財提供的水準，以滿足民間部門的需要，平衡公私兩部門的發展。

第三、具有外部經濟效果的部分私有經濟活動，如企業的研究發展，以及教育訓練等活動，其受益者除了支付成本的企業主以外，其成果經常因員工的轉業或技術的擴散，而為其他企業所享受，故具有相當程度的社會效益（social benefit）。如能由政府加以鼓勵，可以擴大此等外部經濟效果，使整體社會同蒙其利。目前國內在外部性經濟活動的獎勵方面，除研究發展的鼓勵外，其成果仍極有限，有待政府積極予以協助。

第四、具有外部不經濟效果的私有經濟行為，如工業生產所造成的污染，生態環境的破壞、噪音、垃圾、以及工業危害等，其嚴重的程度，伴隨國內經濟快速成長而有逐漸惡化的趨勢，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然而私人部門多不願主動為彌補此類經濟活動所製造的社會成本付出代價。因此，有必要由政府加以干預，建立制度要求污染者付費。

第五、透過市場機能競用資源，固然有助於提高經濟效益；然而，水、土地、林、礦等天然資源，其數量有限，但是使用者的目的常跨越經濟、社會、環境及人文等層面的考慮，又有長、短期不同的跨時使用目標，如果聽任私人部門無限制競用，可能會導致巨幅的調整成本。因此，必須由政府介入，予以通盤規劃。至於區域發展及人力資源培育等，其目的亦具有多元性與長期性，也必須由政府加以統籌規劃。

## 四、政府所扮演的角色

以上所述經濟自由化的限制條件，換一種角度來說，也就是政府干預民間經濟活動的準則。首先，就我國現階段經濟發展考量，政府對市場的不當干預

已嫌過多，故當務之急在於解除管制（deregulation），包括減少各種保護措施及政府對民間經濟活動的直接參與等。惟就手段而言，則應訂定明確合理的時間表，循序漸進，切實執行；同時為減少企業調整適應的困難，則應加強對中小企業的輔導與協助，然而在科技發展方面，由於我國與科技先進國家差距擴大，故必須由政府扮演火車頭角色，個人以為成立創業投資公司，就是一個值得積極推動的作法。其次，就市場缺陷而言，政府干預的目的在於彌補市場的缺失或不足，其干預的範圍廣及公平交易秩序的維護、工業污染及危害的防制，外部經濟效果的擴大，公共財的提供，以及資源的規劃等，涵蓋內容亦甚複雜。惟其重點仍不外下列三項：(1)增訂修訂各種相關法規；(2)積極推動公共建設；(3)妥善規劃各種資源運用。綜合來看，無論就經濟發展階段所須解除管制、訂定時間表、推動科技發展等政策措施，或者就彌補市場機能所須修訂法規、公共財供給及資源規劃等措施，都牽涉到法規與制度的變革，可以說就是一種「制度化」的工作，也就是經濟自由化所須具備的制度化基礎。這是我們進一步推動經濟自由化所應有的認識，也是政府在經濟自由化過程中所應扮演的角色。

## 五、企業精神與企業責任

經濟自由化是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的唯一出路，也是一項國人所共同擔負艱鉅的時代使命，不僅政府應一力挑起制度化的基礎工作，企業界也應發揮企業精神，不依賴保護，不怕承擔風險，冒險犯難，鼓足拼勁，迎接自由化的挑戰；同時企業家也應善盡企業責任，遵守競賽規則，重視社會義務，不恃特權，不畏壓力，充分配合政府政策，突破自由化的重重難關。最後，更期盼社會大眾能革除舊有的心態，以新的觀念，新的作法，邁向自由化的新時代。

# 臺灣經濟何去何從？

## 經濟自由化的省思

吳惠林

三十多年來，臺灣之能够卓然屹立于世界，住民的生活品質之能够不斷地提昇，其主因，無疑地在於經濟的高速成長。晚近所發生的社會環境運動、消費者保護運動，甚至政治參與運動，也都是經濟快速發展所衍生的。今後要想更增進人民福祉，順利解決當前這些嚴重問題，經濟的邁向更高層次的成長仍然係一關鍵因素。我們可以說，經濟發展雖然不是解決一切問題的充分條件，却是一個必要條件，但在內外環境都呈現急速變化的今天，我們能够順利的勇往邁進嗎？一九八〇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克萊因(J. R. Klein)博士，曾多次強調，臺灣經濟在本世紀末，即可超越新興工業化國家的範疇，一躍而成爲已開發的國家。他的意思是說，屆時臺灣每人所得可以達到六千美元，也就是說，可以趕上義大利的平均每人所得。

### 臺灣有雄厚人力資本

克萊因之所以對臺灣抱持樂觀的態度，乃是他發現，目前的臺灣，除了累積了大量的實質資本與外匯資產外，人力資本更是一大雄厚的本錢。關於後面這一點，三月初來訪的貝克(G. S. Beck)教授也極力強調。其實，新近的經濟發展理論，認爲人力資本比實體資本更爲重要。他們兩位都認爲，臺灣的教育發達、衛生保健進步、新科技知識廣布，以及新竹

科學工業園區的設立等等，不但強化了臺灣的人力資本，而且也對技術密集工業提供了堅強的比較利益基礎，爲我們的工業升級奠下了良基。

不過，我們必須注意，目前我們所擁有的，只是向前進一步的本錢而已，空有這筆本錢而不知善加利用，任誰也不能保證臺灣的經濟得以更上層樓，更何況我們目前的處境也並不那麼順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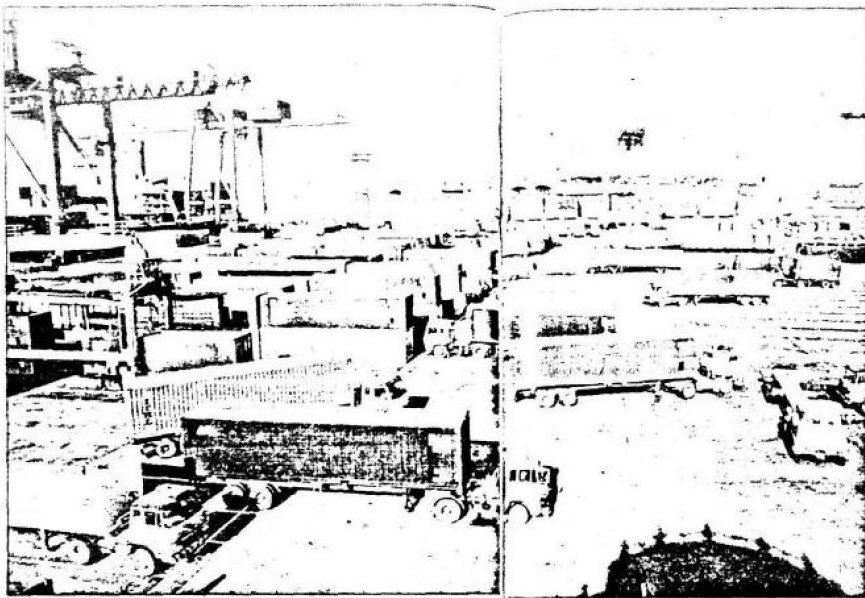
根據晚近流行的「夾殺理論」，臺灣由於以往快速的經濟成長，勞動成本提昇過快，已漸漸比鄰近開發水準較低的國家都要高出很多，尤其要比大陸的工資高出了許多倍，以致對這些地區的競爭能力大爲削弱。另一方面，臺灣商品的主要推銷市場皆爲工資昂貴的市場，他們生產勞動密集產品的生產成本較爲高昂。但是，現代「生產自動化」在高級科技發達的國家日益進步，漸漸都可以機器代替人工，以往必須用很多人工的工業，現在都可以用少數人工，運用機器人操作而做得更精良，品質更易控制，因此，對臺灣過去許多種產品又構成一大威脅。這種前後受敵、進退失據的局面，有人以「前無去路、後有追兵」這種傳神的警語來形容，此亦即所謂中度開發國家所遭遇到的「夾殺」局面。

### 「夾殺」困境有待突破

如果將世界各國按照經濟發展的順

序排列，臺灣的確是夾在中間，前面既有許多的先進國家擋着進路，而後面又有許多逼近的追兵。如果臺灣能够奮發圖強，提昇其產業結構，適度地加速前進，即能相對的超越對手，於是不但得以甩脫追兵，且能迎頭趕上前面的領先者；相反的，若是不自量力，硬要強求求進，勉強追求超乎能力之外的發展目標，抑或不知惕勵，故步自封，那就難免落於隊伍後頭，被後者超越，甚至被淘汰出局。

衆所周知，經濟發展的相對速度，除了資源賦差異的因素外，更重要的是，資源使用效率的發揮程度。臺灣的經濟資源有限，腹地狹小，唯一相對豐富的就只有人力資源，而三十多年來，臺灣的輝煌經濟成長表現，就是勞動密集出口工業蓬勃發展的成果。但是，我們必須了解，出口工業發展策略的採取，決不是爲了出口而出口，我們決不可盲目的採取補貼或鼓勵出口的政策。貿易自由化下的出口導向，是要讓企業家秉承一將本求利、適者生存一的市場競爭法則，在面對環境的挑戰時，本其所知、竭盡所能，做出最有效的決策。也就是說，要讓企業家自己尋找最適合臺灣的自然條件與資源稟賦的產業去發展，因其產品的成本自然較低，出口推銷容易，而獲利亦豐，這是臺灣過去三十多年來國民所得快速上漲的基本因素。



加速經濟自由化有助於我國在本世紀末躍為已開發國家。

### 臺灣經濟面臨難局

在這樣的發展環境下，臺灣的確累積了相對豐富的資本、技術和知識，也培養了不少具有活力的企業家。但是，我們必須在此鄭重強調，一九六〇年代之所以採行具有比較利益的勞動密集出口產業政策，是因為當時一、二位從工程師出身的財經決策人士，部份地接受了經濟學家的經濟自由化建議的結果。不過，由於只接受了經濟學家的建議之一部份，將層層的管制、束縛撤除了一部份，而且還以慢步的方式進行。縱然只有如此，也已使臺灣的經濟成長大大地高過管制較嚴的同級開發中地區。不過，也因為這種非全面的自由化政策，乃使臺灣經濟漸漸陷入今日面臨的難局。

今天，信手拈來報刊的日常報導：如外匯存底過多、通貨膨脹壓力加大、投資意願低迷、產業升級困難等等，真足以令人怵目驚心。這些病象的形成，關鍵何在呢？舉外匯存底過多為例來講，根據統計數據顯示，民國六十年代以來，出超的年年擴大正是外匯存底積累過多的主因。而其根源，就是獎勵出口和保護主義並存的結果。其實，出口的目的，係以本國所利於生產的商品，換取本國所不利於生產的商品。如果本國所利於生產的商品要盡量輸出外銷，而本國所不利於生產的商品又要保護著在國內生產，不准進口，那麼我們的出口商品又能換取什麼東西回來呢？目前臺灣的出口就因為過分受保護政策的限制，而只能換回一些外匯存款，年復一年，五百多億美元的外匯存底就這樣累積起來了。如此，不但是將自己國民的儲蓄存放國外，供外人投資

利用，而且引發國內貨幣供給額的急速增長，終而構成通貨膨脹的潛在強大壓力。再因長期不平衡的出超，一定會引致貿易對手國家的抗議，進而招致對方對我出口商品的設限。證諸近幾年來，美國對臺灣所施的種種壓力，不就是活鮮的事實嗎？

### 自由化有助於企業脫胎換骨

自從內閣成立以來，雖然揭開了正確的經濟自由化政策，迄今也斷斷續續地有些進展，但究其推動力，却都是外來的。我們所看到的一些因應措施，都是在外力壓迫下，不得不採行的。在我們政府工業策劃者內心中，保護主義仍然根深蒂固的潛伏著。此外，國內許多經濟發展學者認為，臺灣的經濟奇蹟是循著進口替代，接著出口擴張這兩個階段逐步開放的結果，而實際的現象也似乎合乎此種說法。於是，政府工業策劃者乃更振振有詞的說，幼稚產業需要政府的呵護，等其能自力生存後才能逐漸撤除保護。他們認為，現今臺灣的產業，一向都在政府保護之下才活存至今，驟然除去保護屏障，無非像溫室花朵猛然將之搬離暖房，暴露於大自然一樣，怎禁得起外力的衝擊？在他們的心目中，為數眾多的中小企業正是這樣的產業。所以，雖然表面上大家都喊經濟自由化，而且都說非認真執行不可，但是，他們却認為，步幅不能快，必須衡量本身的能力而後逐步的實施，一概撒手等於是自尋死路。

對於這種似是而非的論調，我們只能以味於事實來形容。蓋在勞動密集出口產業蓬勃發展之時，那些中小企業者已接受過嚴厲的競爭洗禮，他們並不怕外力的競爭，怕外力競爭的是

那些久享保護的某些大企業。平心而論，臺灣經濟發展的功臣，不是國營事業，也不是那些少數的大企業，而是這些自生自滅的中小企業，它們所渴望的是一個公平公正的競爭環境，這個環境，也只有經濟自由化徹底施行後才可以得到。因此，愈內閣所揭示的自由化政策，維護最熱切的，就是這些中小企業，它們呼籲、提議政府加快自由化的腳步。也許在自由化的腳步加快之後，這些企業就能自然而然的脫胎換骨變成中大企業，而產業結構的改變也能加速進行。

### 讓業者自由選擇

我們已在上文提過，臺灣的工業面臨著雙重威脅，一為工資已較其他先進開發中國家高出甚多，在勞動密集產品之生產上，已失去其優勢；二為高度工業開發國家紛紛採用自動化生產方法，使許多過去屬於勞動密集工業變為資本及科技密集之工業，因而我們的產品也失去成本上的比較優勢。於是論者又以為，我們不應偏重於勞動密集的工業，應該急遽的轉向資本密集和科技密集之工業，所以應當採取新的保護政策，以扶植新的尖端科技工業。又因臺灣的工業家對最新科技之訓練不一定很高深，這方面的新資訊也不一定很熟悉，因而在科技水準的提昇上，容易落後，所以政府應該幫助，這是絕對正確的。可是，政府幫助工業家提高科技水準，並不一定要越俎代庖替他們決定投資的方向，或單獨選出某幾項工業來獎勵。應該從根本來培養科技工業的發展，目前最重要者在於科技人才之培育。

除了多設立工業大學或工業技術學院外，羅致居留海外的科技人才也是當務之急；此外，歡迎外國公司來臺設廠也會帶來科技人員，當然，海外華僑能將科技帶回國內更是求之不得的事。但是，吾人還得再強調，我們只是將門戶開放，並不是要以獎勵、補貼等手段來吸引。至於應該發展何種產業，只有加速自由化後，由企業家、工程師、科技專家們，在比較利益的原則下去自由選擇。

### 自由化腳步應易被動為主動

以上的分析，凡是對於自由經濟有點理解者，大都能够明白，觀諸近來的輿論，似已形成共識。但是，經濟自由化雖已琅琅上口，但對於「自由化的意義」却仍然眾說紛紛。就狹義的定義言，自由化乃指撤除管制的「行動」，廣義的講，自由化則可定義為，減少管制與限制之任何的政策行動，不管是管制的全部去除，或者是管制程度的減少都包括在內。由此觀之，我們的確在進行自由化，可是，問題在於，如上文所說，我們的行動似乎是在外力逼迫之下的不得已舉動。有些人認為，主動去撤和被逼著去做，兩者的結果都一樣——開放。既然是這樣，我們就不必計較主動被動。殊不知這種失去先機的作法，不但使外人得寸進尺，認為我們多所隱瞞，誠意不夠，報復的心理加重；另一方面，國內業者不明白外人何時會對我們提出要求，談判的結果又如何；在不確定性提高下，投資的意願將會低落，而且也可能因而造成不滿政府的心理。因此，自由化的步調宜由被

動變為主動，可是，又應如何的主動呢？

### 有助於邁向已開發國家

有人或會問，自由化的尺寸應如何拿捏？吾人認為，對於一項新的規定（或法規），在訂立之前必須審慎予以周詳的評估，由各方學者專家會審，並多多舉辦公聽會，以使該項規定確實可行，而在確定之後，就應嚴加徹底執行。對於已有的管制，應該全盤予以檢討，就其施行績效詳加評估，去蕪存菁，凡是有害處的，或者存在與否都無關緊要的，應立即廢除，這項工作必須委由有關學術機構來作。近聞工業局已在進行類似的通盤工作，我們樂觀其成。

不過，我們也知道，自由化的最大阻力在於「管制者」和「利益團體」的既得利益。除非這兩種利益能夠消除或克服，否則自由化的前途仍舊多艱。所幸，在外人的壓力，以及輿論的不斷催促之下，這兩種阻力似已都在逐漸收斂。我們希望，國內的專家學者們，以及傳播媒體再加督促，使我們的發展環境更加順利。

總而言之，今日的臺灣經濟雖仍處於夾縫之中，只要能妥切地遵循自由市場的運作，加速經濟自由化的「落實」，將扭曲市場的因素剔除，經由制度化、國際化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提供企業家施展身手的廣闊天地，則民間企業家潛在的活力即能充分激發。如此一來，在本世紀末躍為已開發國家，應該不是不可能的。（作者為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

# 中華民國促進對外投資

## 自由化及其對策

林永樑 提供

山一證券 製作  
經濟研究所

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為我國當前政策目標之一，政府行政部門正努力開放市場及促進對外投資，日本山一證券經濟研究所於今年四月份發表「中華民國促進對外投資自由化及其對策」，本雜誌自本期起分次摘要刊出，以供國內讀者參考。

## 一、中華民國經濟的開放化

1. 目前的中華民國和一九七〇年代初期日本的相似點

中華民國的經濟在最近的二〇至三〇年間，有了很大的發展。當前的中華民國經濟與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的日本極其相似。其要點如下。

(1) 平均每人生產毛額

一九八五年中華民國平均每人生產毛額達到三、一四五美元，國民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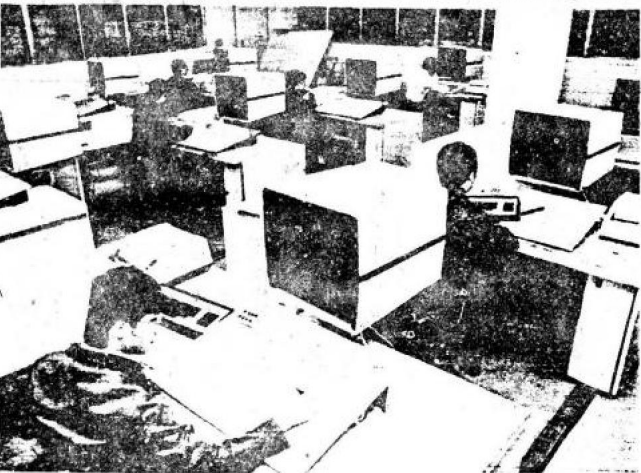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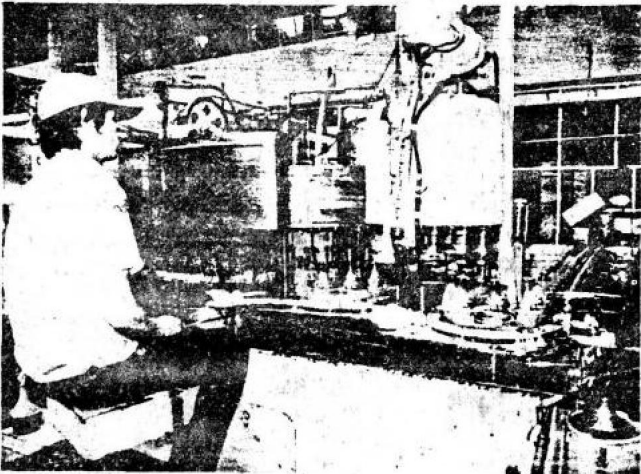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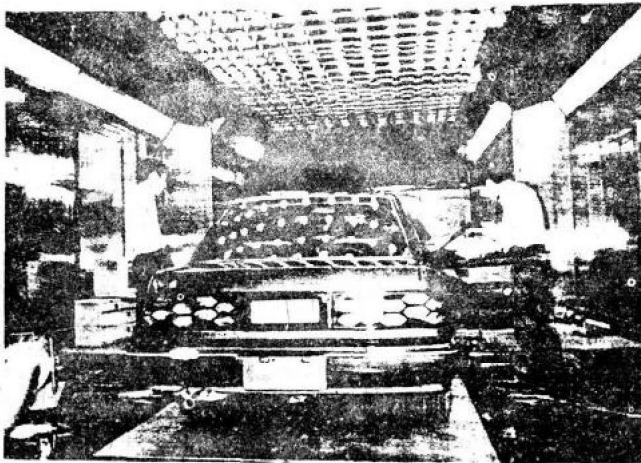
水準有相當地提高。與一九七二年日本的水準（二、八三九美元）相似。

(2) 經常收支的順差大幅增加

由於中華民國增強了國際競爭力，自一九八一年起，經常收支一直保持順差。而且，今年來其增加幅度迅速擴大。日本是在一九六〇年代後半期達到穩定順差，一九七一年與一九七二年連續兩年順差迅速擴大。

(3) 由貿易所引起的摩擦和要求貨幣昇值的壓力

由於中華民國的出口迅速增加與經常收支順差的擴大，與美國之間引起了貿易摩擦。同時，要求新台幣昇值的壓力也日益增強（在過去的一年中，新台幣對美元升值十四%）。日本在一九七〇年也因為纖維問題引起日美貿易摩擦，而且，在一九七一年十二



月實行日幣昇值十六・八八%。

(4) 外匯存底與貨幣供給量大增

中華民國為了避免匯率急遽上升，

中央銀行在外匯市場一直干預。結果是外匯存底大幅增加和貨幣供給量迅速增加。日本於一九七一年也發生了同樣的事態，此後引起了通貨膨脹。

(注一) 對美元匯率是期末值

(注二) 一九七三年的日本平均每人生產毛額為三八〇九美元

2. 資本交易自由化的必要性

上述現象表示中華民國已經成長為對外債權國家。發展到這個階段，無論在貿易方面，就是資本交易方面也必須實行促進自由化措施。這是因為

有義務為促進世界經濟的發展而有效地利用經常收支的順差。同時，應該對外國企業和資本提供活躍的機會。

如果維持目前的不夠自由的資本交易制度結果又將如何呢？那將不盡會使要求新台幣昇值的壓力不斷上升，貨幣供給量也將繼續增加，總之，其結果對中華民國是不利的。

日本成為債權國家（對外資產淨額為正數）是在一九六八年。一九六四年由於成為IMF會員國並加入OECD，而負了實行資本交易措施的義務。因此，從一九六〇年代後半期起，逐步實行了自由化措施。

日本在實行自由化方面，由於首先

開放對內投資，而耽誤了實行對外投資自由化緣故，在日幣升值壓力高漲的一九七一年，外匯大量流入。當時日本銀行認為應該避免匯率上升從而以美元約等於三六〇日圓的匯率進行了徹底支持性買進干預。結果是貨幣供給量急劇上升，成了後來通貨膨脹的導火線。現在再回顧一下，當時的做法可以說是錯誤的。

再看最近的日本經濟。雖然經常收支有大額之順差，但因為對外資本交易基本上達到完全自由化，加上利率水準比其他世界各國固定在較低的水準上，所以長期資本交易逆差超過經常收支的順差。結果是貨幣供給量不

我國經濟發展突飛猛進不得不令日本刮目相看。



那麼增加（一九八七年一月的 $\Sigma$ 與上年同月比較，增加率為九·六%）。

### 3. 有關自由化的對策

對照以上日本的經驗來看，我們認為在中華民國也有必要積極地推進資本交易自由化以及外匯管理的自由化。只是，為了推進對外資本交易自由化，必須具備相應的條件。

(1) 在由於某些原因使經常收支陷入逆差的情況下，便有外匯大量流出之虞，同時也有策略性企業被外資收買之憂。為預防這類事件的發生，必須靈活改變方針，採取對策。

(2) 如能推進資本交易的自由化，中華民國的產業和企業就置身於國際競爭中。為了克服其競爭必須實行產業結構的高度化及增強企業體制實業。

這點為了避免最近由於匯率昇值所引起之競爭力衰退方面也是有必要的。

(3) 即使在對外資本交易中實行了自由化，而如果國內的金融市場證券市場未有完善跟上的話，其結果不僅顯示不出自由化的優點，相反地，還有可能產生弊害。

一般認為，今天的中華民國尤其是證券市場方面尚未達到日本的一九七〇年左右的水準。在這種情況下，即使允許非居住者在國內募債，也難見成效。而且，由大量來自海外的股票投資更有礙股票市場的機能之憂。

以下就：

① 外匯管理自由化及其對策。

② 產業結構的高度化及企業體制實業的強化。

### ③ 證券市場的培育和完善。

本稿就這三項，用日本至今的具體經驗進行說明，並作出建議以供參考。大致內容如下，詳細部分請參照以下。

#### 外匯管理自由化及其對策

① 為了控制貨幣供給量、促進國際協調體制，應該首先實行對外證券投資之自由化。而且，從目前中華民國的情況來看，也必須以比日本更快的速度實施。

② 當對外證券投資自由化進入正軌之後，必須緊跟著實行對內投資自由化。因為如將自由化只停滯在對外投資的話，將有可能遭到誘導匯率下降之類的指責。

③ 當發生經常收支呈大幅度逆差等不測事態時，可以暫時採取控制外匯流出的措施。日本在第一次石油危機後也曾採取過這種措施。外匯管理原則上自由化，但至今仍保留著有規模則。

④ 如果靈活地進行對外資本交易，則匯率浮動風險將會變大。為了將這種風險控制到最低限度，必須取消在這期外匯的實際需要原則。同時，擴大對外證券投資的對象範圍，而作成能夠進行分散投資的狀態。

⑤ 為了避免基礎工業等具有戰略性意義的重要企業被外國資本收買必須採取其他的對抗措施。在日本，企業可採取以下對策：

(1) 提高金融機構等穩定股東的持股比例。

(2) 推行公司員工認股制度。

(3) 實行Take-over bid規定（為控制其他公司購買其股票的出價規定）（一九七一年修改證券交易法）。

中華民國與日本經濟指標的比較

| 項目   | 1963年        | 1964年  | 1965年  | 1966年  | 1967年  |
|------|--------------|--------|--------|--------|--------|
| 中華民國 | 平均每人生產毛額(美元) | 2,744  | 3,046  | 3,145  | —      |
|      | 經常支出 (億美元)   | 44.1   | 69.8   | 92.0   | 153.8  |
|      | 外匯存底 (億美元)   | 125.4  | 146.8  | 235.2  | 460.0  |
|      | 對美元匯率 (元)    | 40.27  | 39.47  | 39.85  | 35.50  |
|      | M1年增率 (%)    | 12.1   | 11.2   | 5.5    | 27.6   |
| 日本   | 平均每人生產毛額(美元) | 1,449  | 1,694  | 1,975  | 2,209  |
|      | 經常支出 (億美元)   | 10.5   | 21.2   | 19.7   | 58.0   |
|      | 外匯存底 (億美元)   | 28.9   | 35.0   | 44.0   | 152.4  |
|      | 對美元匯率 (日元)   | 357.70 | 357.80 | 357.85 | 314.80 |
|      | M1年增率 (%)    | 13.4   | 20.6   | 20.6   | 29.7   |

(4) 限制少數股權(一九七四年修改商法)。  
 產權結構高度化及增強企業體質  
 ①政府在關於至二〇〇〇年的長期經濟計畫中提出：扶植、加強技術密集型工業及現代化服務業，是今後發展經濟的必經之門。  
 ②實行計畫的關鍵，就在於如何積極主動地開發技術，以及提高企業經營者勇於承擔風險的幹勁。以日本

(原載：工商雜誌「台」一九八七年三五卷 六期三七四〇頁)

的經驗來看，政府對國民經濟實行長期計畫的必要性，並與產業或企業共同加以充實，也就是官民一致落實計畫，是有效的方法。在這種情況下，應取外資企業意見也是必要的。

③必須致力技術開發領域：  
 A. 能夠提高零件和器材品質，提高製造裝配的技術水準者。  
 B. 開發具有中華民國特色的、獨立的領域(例如：生物化學和海洋開發)。在此，可考慮實行下列措施：  
 (a) 對研究開發和從海外引進技術做出貢獻的企業，給以優惠條件。  
 (b) 完善有關保護專利和知識所有權的法律。  
 (c) 積極有效地利用在經濟調整過程中閑散著的日本技術人員等。

④服務性的行業方面，不但其內容多采多姿，還需考慮到表現本國文化、歷史等特色的問題。對此，宜設立專業機構進行研究。其中，有關金融、通信、資訊處理等方面，有必要引進在外國已累積之技術、技巧，而儘快轉移於國內同業者。

⑤為了加強國際競爭力，增強企業的體質也是極為重要的。對此，以下各項值得研討：  
 A. 促進國營及公營企業民營化。  
 B. 以合併等方式，謀求具有戰略意義的企業大型化。  
 C. 尤其為了中小企業籌措資金，充實利息補助制度和債務保證制度。扶植證券市場。

①日本以一九六五年的證券業不景氣為契機，如開始修改證券交易法等，為完善證券市場而修改法律。然而，中華民國的證券市場與當時的日本相比，在制度方面並無遜色，可是在發行市場和流通市場的規模方面尚有差距，尤其是在股票市場和投資信託方面明顯地落後。

②造成上述落後狀況的原因之一，是上市股數少。為使上市股數增加，進行國營、公營企業的民營化以及促進股票上市。

③原因之二，是機關投資家的買賣並不活躍。日本在證券市場的發展過程中，機關投資家起着極大的作用。貴國也有必要扶植機關投資家。

④關於債券市場，日本在一九七〇年尚未發展，但在二〇〇〇年代後期，以國債的大量發行為契機，債券市場便迅速地發展起來了。貴國也可在國債發行量進一步增大的同時，實行利率自由化，以發展債券市場。一般認為，為了籌備社會資本、振興國內需要，也有必要增加國債的發行量。

⑤日本的經驗已表明，投資信託可以根據投資家的需求，從個人的小額存款到法人的巨額資金，能夠承辦多種形式的金融資產，其對擴大證券市場的規模具有極大的貢獻作用。貴國也善於採取積極扶植投資信託之策。

⑥為了搞活對內及對外的證券投資，完善並擴充證券市場，當局必須扶植證券公司。對比，希望現在立法院正在審議的修改「證券交易法」一案早日通過實現。特別是從證券交易的技術培養方面來看，對於由外國證券公司前來設置分公司以及由外國證券公司向國內證券公司投資等，應實行開放政策。

(本文經日本山一證券經濟研究所同意刊出)

# 中華民國促進對外投資

林永樑 提供

## 自由化及其對策

山一證券  
經濟研究所 製作

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爲我國當前政策目標之一，政府行政部門正努力開放市場及促進對外投資，日本山一證券經濟研究所於今年四月份發表「中華民國促進對外投資自由化及其對策」，本雜誌自上期起分次摘要刊出，以供國內讀者參考。

## 二、外匯管理的自由化 與其對策

1. 有關對內投資的自由化方面日本的經驗。

(1) 推行自由化政策的背景

① 引進外資的必要性

● 到一九六〇年代中葉為止，對於日本經濟來說，阻礙經濟增長的最大原因是資本儲蓄不足和國際收支的脆弱性。因此，需要從海外積極地引進

經濟復興以及發展必需的資本和技術。隨著海外資本的引進，又必須保證向海外匯款，於是在一九五〇年制定了外資法。

(注) 1. 外資法 (一九五〇) 年